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航天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6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7:30在公司成都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监事张亚、汪玉婷、焦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2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监事张亚、汪玉婷、焦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2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